

國立政治大學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施行細則

101.10.18 學程委員會訂定
 101.12.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03.06 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條、第六條
 103.05.2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9.06 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六條、第七條
 108.11.0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03.26 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四條、第六條
 109.05.04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0.12.20 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
 111.05.02 校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條號	現行條文
第一條	因應國內外就業市場對於具管理基礎知能人員之需求，培養外語專長學生具備商管概念與相關領域基礎理論，學習企業決策實務，進而有利進入跨國企業與國際就業市場，特設立「外語專長商管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供本校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非商管領域相關學系且具備一定外語專長之學士班學生申請。
第二條	本學程設置學程委員會，並置學程委員6-9人，由相關專長教師組成，召集人為商學院教學與課程副院長及外國語文學院院長。
第三條	學程委員會負責課程規劃、學生修習審核等事宜。
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為跨院學程。 本學程規劃含必修與群修課程，學生須至少修滿21學分，且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學系專業必修科目。 必修科目包含初級會計學、商用英文、經濟學、管理學等課程，以專班或隨班附讀方式開課。
第五條	學程委員會根據當學期申請人數決定招收名額，每年招收至少三十名之學生，以外語學院學生占1/2為原則。 若當年通過審查不足三十人，得停止招收新生。
第六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規定時間內，繳交修習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包括書面基本資料、成績單、自傳及讀書計畫、英(外)文檢定成績影本等)，送交學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正式修習。 通過申請獲准進入本學分學程之本校學生，其已修習過之學程課程(相同科目名稱、學分數)均得認定為學程學分。 其餘學生如有辦理學分抵免之需求，依本校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抵免學分以6學分為限，並不得抵免學程之必、群修課程。
第七條	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學分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未經事先核准修讀者，不得發予。
第八條	本施行細則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學分學程設置辦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施行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